

江苏大学博士后岗位招聘——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长期有效）

一、项目介绍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简称“博新计划”）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自 2016 年起实施的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主要目的是为吸引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博新计划”结合国家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基地，瞄准国家重大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每年遴选一定数量的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的一项重要人才支持计划。资助期限为 2 年。

二、资助标准

国家资助 63 万元，其中 40 万元为博士后日常经费，20 万元为博士后科学基金，3 万元为国际交流经费。

三、申报时间

每年申报 1 次，约在 1-2 月。请关注年度申报详细通知。

四、申请条件（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申请人须为年度拟进站或新近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 拟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为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的全日

制博士，年度应届博士毕业生优先。拟进站的应届博士毕业生在申报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新近进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须是申报截止日期前1年内进站的人员，且之前未申报过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站前）；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申报年前一年的1月1日（含）以后；须依托所在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进行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4. 32周岁及以下。

5. 申报项目须属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科门类或心理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且须符合优先资助研究领域（附件1）。申报项目不能为涉密项目。

6. 拟进站人员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7. 入选者办理进站手续时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8. 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本项目（有关人员可关注“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9. 未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如入选过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须在申请表格中注明。